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35272 债券简称:16道博0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4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根据本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6道博02,债券代码:135272

3、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255号”《关于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8、起息日:2016年3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9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3、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道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联系人:艾葵

联系电话:027-871154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电话:010-59833011

邮政编码:10003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邮政编码:10010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陈士斌、邵静、钱卫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年2月15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士斌、邵静、钱卫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含税.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075.00	无
	上海欧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45.00	213.07	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58.00	无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35.00	33.61	无
	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54.62	无
合计		4,180.00	3,634.3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英产品	3,500.00
	上海欧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石英产品	4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石英产品	400.00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石英砂	150.00
	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	购买农产品	60.00
合计			4,5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德石英”)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忠恕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用石英玻璃;加工金属制品;制作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安装、调试、维修电子用石英玻璃、金属制品、石英玻璃仪器、管材、电加热器、电光源、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净水设备、水箱;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凯德石英22.76%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钱卫刚为凯德石英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凯德石英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 上海欧凌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欧凌光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X300

经营范围:光学玻璃(除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视光仪器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润辉光电”,原名为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受让黄飙持有的连云港润辉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润辉玻璃”)18.6%股权,黄飙为欧凌光电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确认欧凌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晶峰石英”)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周艳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海县曲阳乡驻地

经营范围:石英粉、加工销售;石英石、石英管、石英棒销售;水晶制品加工、水晶销售。

2、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辉光电于2018年6月27日受让周庆红持有的润辉石英34.9%股权,晶峰石英的法定代表人周艳华与周庆红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晶峰石英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 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简称“香格里”)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2、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邵静为香格里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香格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员工日常生活需求所发生的销售产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1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2月15日,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233,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累计增持金额10,113.80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1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3、刘兵先生在本次计划增持前12个月内未发生增持公司股票情形;本次计划增持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刘兵先生将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刘兵先生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锁定期限: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于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3,086股,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018年6月22日	38.14	25.99	991.22	0.0857%
2018年6月25日	71.5042	26.33	1,882.86	0.1607%
2018年7月5日	10.00	25.50	255.00	0.0225%
2018年7月6日	15.15	25.50	386.48	0.0340%
2018年7月9日	11.5905	25.64	297.21	0.0260%
2018年7月12日	2.8399	25.79	73.25	0.0064%
2018年7月13日	2.00	25.75	51.50	0.0045%
2018年7月16日	2.4700	25.69	63.45	0.0056%
2018年7月17日	1.2898	25.82	33.30	0.0029%
2018年7月18日	3.00	26.01	78.04	0.0067%
2018年7月20日	16.76	25.97	435.25	0.0377%
2018年8月22日	4.90	24.83	121.67	0.0110%
2018年8月23日	9.25	24.81	229.49	0.0208%
2018年8月24日	1.23	24.61	30.27	0.0028%
2018年8月29日	2.80	24.81	69.47	0.0063%
2018年8月30日	2.74	24.81	67.98	0.0062%
2018年8月31日	11.84	24.598	291.24	0.0266%
2018年9月3日	1.26	24.563	30.95	0.0028%
2018年9月4日	1.00	24.96	24.96	0.0022%
2018年9月6日	4.00	24.83	99.33	0.0090%
2018年9月7日	1.00	24.710	24.71	0.0022%
2018年9月10日	2.00	24.415	48.83	0.0045%
2018年9月18日	1.00	24.55	24.55	0.0022%
2018年9月19日	4.00	24.91	99.65	0.0090%
2018年10月31日	4.00	22.217	88.87	0.0090%
2018年11月1日	2.00	22.105	44.21	0.0045%
2018年11月2日	5.00	22.474	112.37	0.0112%
2018年11月5日	4.16	22.28	92.69	0.0093%
2018年11月6日	3.3778	22.127	74.74	0.0076%
2018年11月13日	4.42	23.26	102.82	0.0099%
2018年11月14日	12.944	23.08	298.70	0.0291%
2018年11月20日	5.00	22.56	112.82	0.0112%
2018年11月21日	8.52	22.40	190.83	0.0191%
2018年11月23日	21.9841	21.63	475.48	0.0494%
2018年11月27日	8.45	21.60	182.56	0.0190%
2018年12月3日	4.73	22.07	104.37	0.0106%
2018年12月5日	5.00	21.95	109.75	0.0112%
2018年12月10日	3.00	21.45	64.35	0.0067%
2018年12月17日	11.14	21.80	242.86	0.0250%
2018年12月25日	9.6621	20.85	201.46	0.0217%
2018年12月28日	8.201	20.77	170.33	0.0184%
2019年1月10日	8.24	21.25	175.10	0.0185%
2019年1月14日	9.5	20.99	199.40	0.0213%
2019年1月17日	11.9652	21.15	253.12	0.0269%
2019年1月28日	8.00	21.48	171.85	0.0180%
2019年1月29日	5.00	21.08	105.38	0.0112%
2019年2月11日	9.00	22.19	199.72	0.0202%
2019年2月12日	13.19	22.21	292.94	0.0296%
2019年2月13日	14.06	22.31	313.61	0.0316%
2019年2月15日	1.00	22.81	22.81	0.0022%
合 计	423.3086	23.89	10,113.80	0.951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 兵	188,179,200	42.29%	192,412,286	43.24%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2018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063,000股变更为444,997,000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2月15日,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3,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累计增持金额10,113.8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股东、董事刘云华女士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作为刘兵先生的亲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于刘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兵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刘云华女士和刘义先生没有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41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刘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713,0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 兵	192,412,286	43.24%
2	刘云华	121,968,000	27.41%
3	刘 义	38,332,800	8.61%
合 计		352,713,086	79.26%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刘兵先生在增持公司股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的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1、刘兵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赣粤PPN001,债券代码:0314100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债券简称:14赣粤PPN001

4. 债券代码:03141000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整(RMB1,5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3%

8. 兑付日:2019年2月24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涛

联系方式:0791-86539318;传真:0791-86539318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传真:010-85126513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19-004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公司向上海银行购买的人民币1亿元产品期限35天的《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向上海银行购买的人民币1亿元产品期限35天的《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83,561.64元,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	1亿元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09日	2019年04月29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310	3.5%	0.5亿元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10日	2019年04月30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57产品	3.8%	1亿元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22日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	2亿元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09日	2019年04月29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1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2,170.68	361,249.34	16.86%
营业利润	39,313.92	34,484.88	14.00%
利润总额	40,557.26	34,748.34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7.08	21,757.67	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86	1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21.05%	1.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24,955.90	354,805.96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858.68	131,909.23	-8.38%
总股本(万股)	26,266.56	26,290.71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5.02	-8.3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422,170.68万元, 同比增长16.86%;营业利润39,313.92万元,同比增长14.00%;利润总额40,557.26万元,同比增长1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37.08万元,同比增长20.13%;基本每股收益0.99元,同比增长15.12%。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4,955.90万元,比上年末下降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858.68万元,比上年末下降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0元,比上年末下降8.3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未超出预测。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6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有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顺丰香港”) 与Deutsche Post DHL Group (以下简称“DPDHL”)下属子公司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邮控股”)、OCEA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 “